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份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訂立收購協議，目標公司連同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B2B平台之市場推廣服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賣方為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待售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則將收購目標公司之51%權益。

代價

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將參考：(i)B2B平台於各段業績期內通過向由賣方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經審核毛利；及(ii)於各段業績期內賣方所介紹於B2B平台進行買賣之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依據下文所載之算式計算。

業績期I

$$\text{代價} = P * (A + B * \alpha + C * \beta)$$

P = B2B平台於業績期I內通過向由賣方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實際經審核毛利

A = 應用於P之係數

B = 應用於B2B平台於業績期I內通過向由賣方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經審核銷售額(包括中國增值稅)之係數

C = 應用於業績期I內賣方向B2B平台介紹之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係數

	P <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P <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 P < 人民幣6,000,000元	P ≥ 人民幣6,000,000元
A	0	0.7	1	1.4
B	0	0.5*α	0.5*α	0.5*α
C	0	0.5*β	0.5*β	0.5*β

α = 1.0 (倘經審核銷售額等於或多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80%)

= 0.8 (倘經審核銷售額等於或多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50%但少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80%)

= 0 (倘經審核銷售額少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50%)

β = 1.0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多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80%)

= 0.8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等於或多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50%但少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80%)

= 0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少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50%)

目標經審核銷售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 = 50

業績期II

$$\text{代價} = P * (A + B * \alpha + C * \beta)$$

P = B2B平台於業績期II內通過向由賣方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實際經審核毛利

A = 應用於P之係數

B = 應用於B2B平台於業績期II內通過向由賣方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經審核銷售額(包括中國增值稅)之係數

C = 應用於業績期II內賣方向B2B平台介紹之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係數

	P <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P <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 P < 人民幣6,000,000元	P ≥ 人民幣6,000,000元
A	0	0.7	1	1.4
B	0	0.5*α	0.5*α	0.5*α
C	0	0.5*β	0.5*β	0.5*β

α = 1.0 (倘經審核銷售額等於或多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80%)

= 0.8 (倘經審核銷售額等於或多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50%但少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80%)

= 0 (倘經審核銷售額少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50%)

β = 1.0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多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80%)

= 0.8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等於或多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50%但少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80%)

= 0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少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50%)

目標經審核銷售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 = 200

業績期III

$$\text{代價} = P * (A + B * \alpha + C * \beta)$$

P = B2B平台於業績期III內通過向由賣方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實際經審核毛利

A = 應用於P之係數

B = 應用於B2B平台於業績期III內通過向由賣方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經審核銷售額(包括中國增值稅)之係數

C = 應用於業績期III內賣方向B2B平台介紹之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係數

	P <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P <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 P < 人民幣6,000,000元	P ≥ 人民幣6,000,000元
A	0	0.7	1	1.4
B	0	0.5*α	0.5*α	0.5*α
C	0	0.5*β	0.5*β	0.5*β

α = 1.0 (倘經審核銷售額等於或多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80%)

= 0.8 (倘經審核銷售額等於或多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50%但少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80%)

= 0 (倘經審核銷售額少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50%)

β = 1.0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多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80%)

= 0.8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等於或多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50%但少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80%)

= 0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少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50%)

目標經審核銷售額 = 人民幣110,000,000元

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 = 230

業績期IV

$$\text{代價} = P * (A + B * \alpha + C * \beta)$$

P = B2B平台於業績期IV內通過向由賣方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實際經審核毛利

A = 應用於P之係數

B = 應用於B2B平台於業績期IV內通過向由賣方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經審核銷售額(包括中國增值稅)之係數

C = 應用於業績期IV內賣方向B2B平台介紹之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係數

	P <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P <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 P < 人民幣6,000,000元	P ≥ 人民幣6,000,000元
A	0	0.7	1	1.4
B	0	0.5*α	0.5*α	0.5*α
C	0	0.5*β	0.5*β	0.5*β

α = 1.0 (倘經審核銷售額等於或多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80%)

= 0.8 (倘經審核銷售額等於或多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50%但少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80%)

= 0 (倘經審核銷售額少於目標經審核銷售額之50%)

β = 1.0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多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80%)

= 0.8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等於或多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50%但少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80%)

= 0 (倘所介紹活躍客戶之實際累計數目少於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之50%)

目標經審核銷售額 = 人民幣76,500,000元

目標活躍客戶累計數目 = 250

最高總代價與代價股份總數以及配發時間

儘管有上文所載之算式，惟總代價與代價股份總數仍受下列之上限所規限，此等上限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向賣方所介紹客戶進行之銷售將予產生之業務（「**契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合共約達人民幣19,000,000元（「**估值**」）；及(ii)賣方對股價表現之信心：

最高總代價 人民幣18,000,000元

將予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總數 12,000,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將分四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 (i) 有關業績期I之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
- (ii) 有關業績期II之代價股份將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九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後第40個營業日發行；
- (iii) 有關業績期III之代價股份將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後第40個營業日發行；及
- (iv) 有關業績期IV之代價股份將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後第40個營業日發行。

就各批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而言，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應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即就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代價股份而言，相關全年業績公告應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業績公告）日期前（不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90%；及
- (iii) 每份股份之面值。

完成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B2B平台於業績期I內通過由賣方介紹而進行銷售所產生之毛利達到人民幣1,000,000元；
- (2) 聯交所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賣方已於業績期I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有關業績期I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4)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遭到任何重大違反。

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惟上文第(2)段所載之條件除外)。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豁免)，則相關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作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賣方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其不會及促致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有關批次之代價股份配發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有關代價股份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對有關代價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優先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倘其有意於完成後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其須以書面通知買方該建議出售，並列明所有相關條款及擬議承讓人之身份。買方應有權藉著於接獲該通知起計14日內回覆賣方，以按不遜於向擬議承讓人提出之條款購買相關權益。

不競爭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由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以下之較後者：(i)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當日；或(ii)完成日期後五年，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以線上及／或線下方式向由賣方介紹予B2B平台之客戶營銷、出售或經銷任何該等產品；
- (ii) 招攬本集團任何僱員受其或其聯繫人士聘用；或
- (iii) 為與本集團及／或目標集團業務競爭而使用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目標集團達到或超逾買方所設訂之所有業績目標及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發行及配發全部 代價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概約)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720,318,750	31.69	720,318,750	31.53
Keen Pearl Limited (附註2)	275,895,000	12.14	275,895,000	12.07
劉央 (附註3)	319,049,000	14.04	319,049,000	13.96
公眾股東 賣方	957,546,196 —	42.13 —	957,546,196 12,000,000	41.91 0.53
	<u>2,272,808,946</u>	<u>100.00</u>	<u>2,284,808,946</u>	<u>100.00</u>

附註：

- (1)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先生、梁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Keen Pear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擁有。
- (3) 根據劉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遞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報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央女士被視為以投資經理之身份透過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擁有319,049,000股股份之權益。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央女士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為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有關B2B平台之市場推廣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即目標公司之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268
除稅後虧損	12,268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淨值	487,732

估值

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就此而言，估值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估值

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經營業務所在之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經營所在之中國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將得以遵守；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出入；
- 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所經營之行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致該等業務之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受到重大影響；
- 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能緊貼行業之最新進展以使能維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將通過優化資源運用及擴闊營銷網絡以成功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 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將善用及保持其現時的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開拓及增加其銷售額；
- 資金來源不會成為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營運預期增長的限制；
- 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將有能力取得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

- 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將挽留及具備能力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 行業趨勢及相關行業的市場狀況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 財政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經慎重考慮而達致之估計；及
- 目標公司及契約業務已取得及將取得進行業務之所有必要許可、牌照、證書及批文。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證	獨立估值師
嘉林資本	財務顧問
天健德揚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中證、嘉林資本及天健德揚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中證、嘉林資本及天健德揚已各自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告內按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意見及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糖以及中國香煙。

B2B平台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其有助將集團產品銷售鏈中的流通環節大幅縮減，能達到向銷售終端網點直接供貨的目的。B2B平台亦解決了白酒分銷模式環節多、層層加價、效率低的問題。

賣方在湖州(位於中國浙江省)區域市場深耕酒行業多年，具備豐富的高端名酒的供應商資源及客戶基礎。賣方能夠為B2B平台導入新的優質產品及客戶，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銷量和利潤。賣方還將為本集團在湖州(位於中國浙江省)區域市場佈局銷售網路。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向賣方提供誘因以助提升B2B平台之銷售額及客戶數目，同時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4,561,78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天健德揚」	指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專業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實際開展業務日期」	指	賣方就B2B平台開始提供市場推廣及客戶引薦服務之日期
「B2B平台」	指	本集團設立的企業對企業雲端合夥平台「品匯壹號·雲合夥」B2B平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以下條件達成後第30個營業日：(i)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財年之業績公告；及(ii)相關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或相關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54,561,789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
「該等業績期」	指	業績期I、業績期II、業績期III及業績期IV之統稱，各自為「業績期」
「業績期I」	指	實際開展業務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期II」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期III」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期IV」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實際開展業務日期第四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買方不時指定於B2B平台出售或由本集團出售之產品
「買方」	指	銀基保健品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宏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湖州宏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陳小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附錄一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謹此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向賣方所介紹客戶進行之銷售將予產生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即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而編製。就此而言，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報告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該公告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之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相關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之計算，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相關之盈利預測（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責任）乃經審慎考慮及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 天健德揚函件

以下為天健德揚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敬啟者：

關於：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緒言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總代價與代價股份總數乃受上限所規限，此等上限乃由 貴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合共約達人民幣19,000,000元。

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而編製。就此而言，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採用及該公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盈利預測。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之盈利預測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以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會計政策及盈利預測之計算表達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500號「就盈利預測、充足營運資金聲明及債務聲明出具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此等準則規定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是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相關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其他事宜

此外，盈利預測乃以對未來交易與現金流量及關乎未來之其他假設的估計為基礎。由於預計事件通常都不會一如預期所發生，且有可能發生無發預見之事件，而此對估計及預測之影響可能十分重大，因此實際現金流量相當可能與該等估計或預測有所出入。

吾等對上述程序對閣下之目的而言是否足夠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此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